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聂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1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育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聂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幼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峻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琳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琳玲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），本科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。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操作员、商务专员。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任项目助理。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。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审部经理。

梁峻豪，男，199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历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经济学，2022 年 11 月-至今就职于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开发、投后管理、主导股权投资项目的谈判、尽职调查、和投资方案拟定等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